附件3

证明材料要求

证明材料申报书的重要佐证材料，其内容应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并与申报书内容协调一致。证明材料要求如下，其中1-4为必备材料，5-7为可选材料：

1.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；

2.已授权专利证书（应与申报技术密切相关）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；

3.应用实例表；

4.检测/监测报告，包括技术或装备性能测试报告、典型应用案例的应用效果检测/监测报告、产品检测/监测报告等。所有报告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；

5.查新报告、技术评估或鉴定意见；

6.获奖证明；

7.其他。